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国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5,781,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兆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盛红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2,30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德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薛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宪法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2月1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董宇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因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正常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此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国良先生、盛红春女士、张兆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同意提名刘德运先生、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